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柯素萍

出席人員：李委員念祖、楊委員芳婉(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總統府人權諮詢會本屆新任委員楊委員芳婉出席本次會議，並感謝本屆新任委員黃委員鴻隆提供寶貴的書面意見，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本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議事組邱科長黎芬：

有關會議資料中之分類清冊，議事組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類案件，屬經主管機關表示為「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案件，須請委員確認。
- (二) 第二至四類，屬經主管機關表示為「制(訂)定或修正中」、「將配合修正」及「研議中」案件，其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完成修正，議事組即會配合將案件移列至第一類案件，並再請委員確認。
- (三) 第五類案件，屬經主管機關表示為「無須修正」之案件，亦須請委員確認。

李委員念祖：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所列應修正之法令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或《反歧視專法》，但該點之專家意見尚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等公約，建議均應納入第11點之法令檢討範圍。

主席：

本小組審查不符合兩公約法令檢討之範圍，不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為限，亦包含國際人權專家作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爰各位委員認有漏列部分，亦可再納入法令檢討之審查範圍。有關第11點所涉及之公約部分，可逐案討論並視其辦理進度，增列入分類清冊中。

楊委員芳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效力如何？是否完全拘束行政機關？
各機關有無裁量之空間？

主席：

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提出結論意見與建議後，後續由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回應意見，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召開多場審查會議，並採委員共識決議，惟相關會議決議係屬「建議」性質，對各機關並無強制性。

李委員念祖：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4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本國的刑法中將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以我國現行條文觀之，有關侵害他人人身自由之處罰規定，均屬概括性，並未針對「強迫失蹤」，制定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法務部認為現行法令規範是否已符合本條規定之意旨？規範態樣與強度是否已足夠？

呂司長文忠：

依法務部檢察司填復國發會GPMnet系統本點次辦理情形之內容觀之，係認為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2條，即屬《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相關規範。

主席：

(一)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意見研議。

(二)有關第33-34點次部分，黃委員俊杰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原民會應補充該次會議之決議內容，並具體說明後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之基本立場及時程。」，另第68點次部分，黃委員鴻隆亦提供書面提案，請各位委員參酌兩位黃委員之意見。

邱科長黎芬：

原民會已於本次會議前提供該次會議決議內容。

李委員念祖：

(一) 有關第56點次部分：

1. 赦免法雖經主管機關檢視並不牴觸兩公約，惟非不得依公約精神來調整現行條文內容。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故赦免法應制定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之相關程序，以利此權利之行使，現行赦免法就此部分尚無明文，或有模糊之處。
2. 推動兩公約之施行，在法令檢討之面向，應非僅限於違反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始有修正之必要。如現行法令能參照公約精神再精進修正，或就法令未明文規定或模糊部分可明確規範，則更可彰顯公約所保障之權利，俾達成強化人權保障的目標，故仍請主管機關積極研議修正赦免法。

(二) 有關第57點次部分：

1. 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之「心神喪失」用語，配合刑法第19條修正後之「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用語予以修正，應無問題。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而刑法就此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達成醫學與法學之調和，俾利法官了解醫學用語，並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而對責任能力為更準確之認定，故參用醫學用語來修正刑法條文之用語。然法學與醫學之對話，非僅靠修正刑法上之用語，即可達成縮小差距之目的，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中醫學與法學對話機制，及透過鑑定機制標準化之過程，並將之明文規定於條文中，始

能達成配合刑法第19條修正「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用語之修法目的。

2. 另我國廢除死刑與否，目前雖仍在取得共識中，惟有關精神障礙者部分，應由主管機關參酌兩公約第6條之精神，先確立精神障礙者是否如同懷孕婦女是被排除於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之立場，如經確立是被排除之立場，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得」減其刑，建議修正為「應」減輕其刑，以避免法官藉由引用該項次，迴避精神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之原則。

(三) 有關第68點次部分：國際人權專家之審查結論，並未認定欠稅者不能限制出境，其所重視的是對於欠稅者限制出境之程序要求，限制出境之裁定應由法官為之。黃委員鴻隆所提供之書面意見，對於主管機關財政部訂定限制出境之客觀審查標準予以肯定，但並未否定本點次之有關程序要求之審查結論。

(四) 有關第76點次部分：近日已有討論將憲法規定之投票年齡從20歲降低至18歲，此種公法權利之行使，已認定18歲者已具有相當之行為能力，故有關結婚年齡之修正，是否能請主管機關併同相關議題通盤考量，以取得一致性之結論。

楊委員芳婉：

(一) 有關第57點次部分：對醫學界而言，刑法第19條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用語，雖已修正為醫學用語，但精神鑑定之困難，係在於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其辨識能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認定，這部分應是法律上而非醫學上之認定，故確實需要主管

機關設計醫學與法學之對話機制，並用適當的文字呈現在法條上，因為這樣的問題不僅於刑事領域，在民事領域亦面臨相同之問題。

(二) 有關第76點次部分：主管機關辦理情形載明有關結婚年齡之修正，學者專家未能取得共識，但本人所參加之相關研討會議，均已獲修正結婚年齡之共識，且經由保護婦女懷孕年齡等相關議題之討論，反對聲音應已減少，故請主管機關再行確認所載明之辦理情形是否有誤。

主席：

(一) 有關第57點次部分：

1. 我國法學家與精神醫學家沒有溝通機制，政府部門也未就此建立管道與制度，實務上常見的困頓之處在於司法機關交由醫學機構作成之精神鑑定報告無法使用，因醫學鑑定報告之醫學用語與法條之用語產生轉換上之困難。司法院應與醫學專家對談，俾使醫學鑑定報告可以在司法實務上發揮作用，讓醫學鑑定報告能產生法律上的鑑定效力。
2. 法務部應可說明刑法第19條之修正意義，現行刑法第19條立法體例與精神是符合時代潮流，其採取生理學兼心理學的立法方式，符合世界潮流，基本上是進步的立法，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法條中有關生理學的原因之用語，如何能對應到當前生理學上之用語與概念，這是需要法學與醫學兩個團體的對話，並且對法條中之用語，做出進一步之詮釋。

(二)有關第68點次部分：黃委員鴻隆本次所提之書面提案部分，仍有需各位委員交流意見之處，建議本案保留，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李委員念祖：

有關第63點次部分，主管機關司法院所填報之辦理情形為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爰刑事妥速審判法無須修正。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修正，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無須修正有何關聯處。又司法院之辦理情形與本點次專家意見有何關聯？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楊委員芳婉：

贊同李委員的意見，並請司法院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草案供參。

二、決議：

分類清冊之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類「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案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次，增列已完成制定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2案。

2.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二)第二類「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及第三類「將配合制(訂)定或修正」案件：業經本小組確認，請各該主管機關持續更新辦理情形。

(三)第四類「研議中」案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次，增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

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等3案，並請相關機關參照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3-34點次部分，請原民會參酌黃委員俊杰之書面建議辦理。
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次部分，請法務部參照委員意見積極研議。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7點次部分，請司法院參照委員意見積極研議。
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次部分，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6點次部分，請法務部參照委員意見再行研議確認。
7. 其餘案件業經本小組確認，請各該主管機關持續更新辦理情形。

(四)第五類「無須制(訂)定或修正」案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次部分，請司法院參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本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2. 其餘案件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6時55分